

從世界記憶遺產談金瓜石事件 —— 相關文獻與記憶的保存重要性

A Study of the Jinguashi Incid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Memory of the World Programme—The Importance of Preservation of Related Documentary and Memories

鄧宗德 Damon Deng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助理研究員¹

Assistant Researcher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摘要

世界記憶計畫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於 1992 年起推動的人類文獻遺產保存發展行動，以喚起國家、政府、社區和個人重視文獻遺產並加以保護利用。

1940 年日治時期總督府當局先在瑞芳柑仔瀨、猴硐等礦山逮捕所謂「思想犯」，並在稍後 1941 年擴大牽連至金瓜石進行兩波大逮捕，地方人士被無辜牽連，黃仁祥、游阿明等人甚至於 1945 年美軍轟炸臺北刑務所時不幸枉死，遂成為難以抹滅的「金瓜石事件」。

全球當代博物館已積極蛻變為社會溝通媒介²，黃金博物館保有臺灣第一金山的歷史遺產，除專司其博物館典藏、研究、展示、教育推廣業務，正發揮活化水金九社區的社會溝通積極角色。審視金瓜石事件及爾後倡議平反的集體紀念行動，實深具可貴的世界記憶遺產潛力價值，可作為黃金博物

館當代創新的重要資產。

黃金博物館做為知識啟蒙的開放場域，面對金瓜石民眾歷經創痛，隱忍超過半世紀後所訴求的真相還原，可透過世界記憶計畫的啟發，經由文獻與記憶的脈絡保存，並爭取登錄為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記憶遺產等，多元詮釋事件對金瓜石的發展影響，賦予黃金博物館與金瓜石社區創新活力。

關鍵字：世界記憶、黃金博物館、金瓜石事件、還原真相、創新

¹ Email: nhrm077@nhrm.gov.tw

² 2017 年國際博物館日主題：博物館與那些難以言說的歷史。參見 <http://www.fihrm.org/2017/07/07/museums-and-difficult-issues-international-museum-day-2017/> (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30 日)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preserving the indelible memories of the Jinguashi Incid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Memory of the World Programme. The Memory of the World Programme is an international initiative launch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in 1992 to safeguard the documentary heritage of humanity. It calls the nations, governments, communities and individuals around the globe for the preservation, promotion, and accessibility of documentary heritage. The Jinguashi Incident happened in 1941. At that time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rrested numerous innocent local workers and residents in Ruifang (including towns such as Ganzailai, Houtong, and Jinguashi) on unwarranted charges. Those arrested were detained in the Taipei Prison and died unjustly during a bombardment of the prison during World War II.

The Gold Museum preserves historical heritage of Taiwan's most important gold mining mountain town, and is enhancing community engagement in the Shui Jin Jiu region. Being a place of enlightenment through knowledge, the museum brings a deep historical reflection and a new contemporary interpretation of the Jinguashi Incident when looking into the happening and collective community actions for reversing unjust verdicts. As the truth of the incident is uncovered after a half-century of the victims' families enduring wrongful injustice and grief, the museum takes actions to reconstitute the displaced documentary items and memories through the Memory of the World Programme.

Keywords: World Memory , Gold Museum New Taipei City, Jinguashi Incident, restoration of truth, innovation

前言

世界記憶計畫 (world memory program) 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為保護人類文獻遺產，自 1992 年起於全世界推動的重要文化資產保存行動，並於 1997 年間進行國際名錄的審查，迄 2015 年已有超過 348 件圖書、報刊、公文書、圖繪、宗教經典、傳本等圖書文獻與影音資料通過審查，成為「過去留給目前與未來國際社會的遺產」³，彌足珍貴。

世界記憶計畫乃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繼世界文化遺產、非物質文化遺產之後，針對圖文音像等文獻遺產所對應的歷史記憶，進行蒐集、研究、保存及推廣，免於「人類的文獻遺產因為典藏與蒐集、偶然或蓄意移位、戰爭掠奪、或其他歷史環境而散失。」⁴

2016 年臺灣開始推動「促進轉型正義」政治工程，開始面對 1945 年起所謂威權統治時期二二八、白色恐怖等人權迫害事件。而此同時，國內也自 2017 年開始，由文化部所屬文化資產局推動「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推動計畫」，公開徵求各界提報或推薦值得成為世界記憶的圖書文獻與影音資料，開啟文獻遺產與當代對話的新里程碑。

「促進轉型正義」、「世界記憶計畫」都在國際社會間推動經年，各有其意旨。臺灣在幾乎相同時間推動這兩項國家計畫，背後有著相同的思考邏輯，也就是「誠實面對過去，迎向共同未來」。正因為創痛歷史有可能被政治霸權所掩蓋，所以要推動促進轉型正義；也正因為記憶可能隨著時間或天災人禍而滅失，所以要推動世界記憶保存。發生於

1940 年的瑞芳地區思想案及 1941 年的金瓜石事件，即是歷史創痛記憶的典型案列，值得藉由世界記憶遺產的思考脈絡，重新審視其文獻與記憶的保存價值。

黃金博物館所座落的水金九社區，是臺灣首屈一指的重要礦藏寶庫，其歷史過程中所累積的圖書文獻與影音資料，當有許多具有申請臺灣世界記憶名錄的潛能。本文特就金瓜石事件為例，說明如何藉由世界記憶計畫的召喚，促使此一歷史事件成為黃金博物館可指認、詮釋、保存的文獻遺產，使文獻記憶能與當代對話，成為博物館創新活化的動能。

壹、世界記憶計畫內涵與創傷記憶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其官網開宗明義強調了保護文化遺產以迎向創新性未來 (protecting our heritage and fostering creativity) 的重要性：「當代社群正面臨價值混淆與經濟不穩定的衝擊，而文化遺產建構了我們的文化認同與社群內聚力；創新性則有助於建立開放、利他及包容的社會。文化遺產與創新性兩者奠定了知識社會充滿活力、精進、繁榮的基石。」⁵ 世界記憶計畫對於保存標的物文獻遺產則也有相類似形容：「文獻遺產對於文化認同的重要性，當免於因為經濟危機或發展危機時的迫害。」⁶

截至 2015 月，全世界獲得登錄世界記憶國際名錄者數量已相當多。世界記憶國際名錄的分類計有：一、圖書、報紙類，例如善本古籍、活字本、

3 參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7，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推動計畫，頁 1。

4 同上，頁 104。

5 參考網址：<http://en.unesco.org/themes/protecting-our-heritage-and-fostering-creativity> (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30 日)。

6 同上。

稿本、寫本、抄本及刻板等，具有意義或稀有之書籍、報刊、海報、傳單等印刷品。二、公文書，包括公事申請、登記、告示、證照等文件與官方報告，如國書、法典、宮中檔、墾照、地方志、寺廟台帳、駐守日誌、訴訟書狀、外交、軍事、內政治理之公文檔案及記錄文書。三、圖繪，如地圖、海圖、航圖、圖譜、風俗圖、設計圖、工程圖、營建圖、拓片圖、測繪圖。四、宗教經典，如佛經、道藏、聖經、塔納赫、古蘭經、吠陀等寫本、稀有版本或刻版。五、傳統知識、技藝、藝能、儀軌之傳本，例如藥方、寸白簿、匠師圖稿、口訣、劇本、曲簿、科儀本、咒簿等。六、影音資料，如照片、底片、

膠捲、磁帶、唱片或其他媒材之影音資料。七、契約、家譜、族譜、票證，如人事、商事、財產、房地、水利等借貸、買賣合約及記錄、帳冊、貨單、宗譜、族譜、番字契、水租契、招婚契等。八、古代文字、各族群語言記錄，如甲骨文、新港文書等。九、名人或名家手稿、手跡、信函、日記等。十、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十一、其他。⁷

上述類型中，許多世界記憶與金瓜石事件這類的傷痕記憶有關，茲將世界記憶中與創傷記憶有關者扼要整理如表 1：

【表 1】世界記憶計畫與創傷記憶有關者

組別	年代	申請	品名	說明
圖書、報紙類	2009	柬埔寨	土斯廉種族屠殺博物館檔案	記錄審訊囚犯過程的文獻。
	2015	日本	返回舞鶴港一有關日本人受居留及遣返之經歷的文獻 (1945-1956)	當日本帝國在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戰敗而垮台時，估計約有 60 萬至 80 萬名日本軍人及平民被拘留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勞改營。現今的舞鶴遣返紀念館收藏了大批有關 1945 至 1956 年遭拘留及生還者被遣返之獨一無二的資料。
公文書	1999	波蘭	華沙猶太區檔案	紀錄波蘭猶太人在納粹屠殺浩劫中之處境的文獻資料。
	2003	巴貝多	加勒比海地區被奴役者的文獻遺產	十七到十九世紀加勒比海地區殖民生活紀錄。
	2003	智利	智利人權檔案 (1973-1989)	智利的人權反抗運動紀錄。
	2007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	國際戰俘局罪犯檔案 (1914-1923 年)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的戰俘紀錄。
	2007	南非	犯罪法庭第 253/1963 號案件 (對曼德拉等人的利沃尼亞審判) 卷宗	南非政府在利沃尼亞對曼德拉等反對者的審判及定罪的紀錄。
	2007	阿根廷	反抗國家恐怖主義的鬥爭真相、正義和記憶的人權文獻遺產 (1976-1983) 檔案	阿根廷人權運動紀錄。
	2007	澳洲	澳洲罪犯紀錄 (1788-1868)	1788-1868 英國政府執行強制移民澳洲政策，移民者多半是罪犯，影響、改變了澳洲原住民的生活。
	2009	多明尼加	多明尼加爭取人權行動的文獻檔案 (1931-1960)	獨裁者統治下的多明尼加人民反抗及受難紀錄。
	2011	波蘭	華沙重建辦公室檔案	二戰期間，華沙建築幾乎全遭戰火破壞。戰後，波蘭政府設立重建辦公室，整理倖存的影像、圖畫及記錄，並據以重建而恢復城市舊觀。

7 參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7，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推動計畫，頁 60-97。

組別	年代	申請	品名	說明
公文書	2011	德國	柏林圍牆的興建與倒塌及 1990 年最終解決德國問題條約	結束東西德分裂狀態的紀錄文獻。
	2011	韓國	1980 年 5 月 18 日韓國光州反軍政府民主起義的人權文獻遺產	韓國光州事件檔案紀錄。
	2011	巴西	巴西軍政府時期情報及反情報網絡的檔案 (1964-1985)	關於 1964-1985 年間，巴西軍事政權的情報蒐集網絡之文獻。
	2011	斐濟、蘇利南與千里達和托巴哥	印度契約勞工紀錄檔案	1830 年代起，大批印度簽約勞工前往各殖民地工作的紀錄。
	2013	國際尋人服務局全球委員會	國際尋人服務局檔案	二戰後，國際尋人服務局整理戰爭受難者檔案，包含德國集中營的名單，並提供市民尋找親屬等服務。
	2015	中國	南京大屠殺文獻	此文獻包含三部分，第一部分是關於大屠殺期間 (1937-1938)，第二部分是關於戰後調查及戰犯審判，由中國國民政府軍事法庭作成紀錄 (1945-1947)，第三部分則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機關所整理的記錄檔案 (1952-1956)。
	2015	巴西和烏拉圭	捍衛南美洲南端國家人權委員會全宗	捍衛南美洲南端國家人權委員會 (CLAMOR) 活躍於 1978 至 1991 年間，CLAMOR 是一個不對外公開的全宗，包括該委員會存在期間所製作及累積的文件，它因實際援助逃離南美洲南端獨裁政權的政治難民，以及那些國家的囚犯及被迫失蹤者的家屬，而被視為最重要的組織之一。
2015	辛巴威	靈媒 Nehanda 與 Kaguvi 審判紀事 (1897 年 4 月)。國家對靈媒 Nehanda 與 Kaguvi 之案件導致其遭處決	Nehanda 與 Kaguvi 記事包含判決紀錄、法官 Watermeyer 的刑事紀錄簿 (1898-1899)、一些手稿以及法院的全部訴訟過程。Nehanda 與 Kaguvi 是關鍵靈媒，他們激發了辛巴威對抗殖民統治的革命，在他們的領導下，各酋長團結起來反抗殖民浪潮。此即發生在 1895 至 1896 年間，至今被人們所記憶的第一次 Chimurenga (解放戰爭)。	
圖繪	2011	伊朗	尼札米五卷詩	十二世紀時以波斯文寫成的詩歌長卷，同時附有豐富的插圖。
影音資料	2013	義大利	國立大學 LUCE 新聞及圖片匯輯	1920-1930 年代義大利在法西斯政權統治下的影像紀錄。
	2015	韓國	KBS 特別實況轉播「尋找失散家庭」檔案	KBS 特別實況轉播「尋找失散家庭」的檔案，包含韓國廣播公司從 1983 年 6 月 30 日到 11 月 14 日的 20,522 筆因戰爭而失散的家庭團聚的實況轉播紀錄。
契約、族譜、票證	2005	哥倫比亞	黑人奴隸檔案	十六至十八世紀西印度群島買賣黑奴的紀錄。
	2013	中國	海外華人的僑批與銀信 (信函與匯款票據)	海外華人將自身所得用匯票連同家書寄回家鄉，稱作僑批或銀信，是研究海外華人生活史的重要文獻。
名人或名家手稿、手迹、信函、日記等	2009	荷蘭	安妮法蘭克日記	生於德國的猶太人安妮，用 13 歲時的生日禮物日記本，記錄了 1942 年 6 月 12 日到 1944 年 8 月 1 日的親身經歷，成為二戰期間納粹德國滅絕猶太人的著名見證。
其他	2013	以色列	猶太大屠殺紀念館資料集 (1954-2004)	1950 年代以色列政府成立紀念館，並開始文獻蒐集、口述記錄的工作，保存了經歷大屠殺猶太人的親身經歷。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7。本研究整理。

從上述世界記憶計畫內容整理中可發現，世界各地因為創傷記憶而獲得登錄世界記憶遺產者的數量件數，品名已達 26 件之多，遍及亞歐美非，包括與臺灣鄰近的東北亞、東南亞。而伴隨創傷記憶的歷史事件，許多也圍繞著殖民、戰爭與人權迫害議題，有的則更是因為執行轉型正義而產生文獻文本後，進一步獲得登錄。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過去在推動世界文化遺產時，有所謂「負面文化遺產」指向幽暗事件所遺留的物質證據，而世界記憶計畫中，則全然正向看待保留創傷記憶所帶來的正面能量，因為「文化遺產建構了我們的文化認同與社群內聚力」⁸。黃金博物館與所在的水金九社區文化資產保存，過去也多偏向在有形文化遺產，再結合博物館展示、儀典活動豐富其無形精神內涵。本研究則針對世界記憶遺產的啟蒙，試著分析金瓜石事件創傷記憶所具備的獨特價值，並就目前與金瓜石事件有關的文獻、記憶，提出其具保存的價值內涵。

貳、金瓜石事件的獨特歷史意義

近年來，地方人士積極進行金瓜石事件訪查研究，包括重建歷史過程、訪查相關歷史地點、口訪當事人、地方耆老、蒐集事件相關文物等，並在黃金博物館入口處立碑，銘記這件不可遺忘的歷史事件（參見圖 1）。

回顧金瓜石事件梗概，可略述如下：

金瓜石事件發生於 1941 年間，日本警方以疑似叛亂的莫須有罪名，分兩波逮捕金瓜石一帶的意



【圖 1】金瓜石事件見證者鄭春山（中）迄今仍熱心擔任金瓜石社區文史導覽。

見領袖與無辜牽連者，共有 33 人受害，其中有黃仁祥⁹、游阿明等不幸枉死。金瓜石事件並非獨立個案，而是 1940 年代日本政府一連串擴大逮捕臺灣思想異議人士的一環，並且與發生在 1940 年學者所謂的「瑞芳抗日陰謀事件」有緊密地緣關係。

根據日本學者向山寬夫研究，1940 年發生的臺灣民族運動，「2 月 5 日江保成抗日陰謀事件，逮捕者中的 109 人以違反治安維持法為由移送法辦，49 人被起訴……5 月 27 日臺北州基隆郡的煤礦者李建興、李建炎、李建和三兄弟等以企圖抗日起義為由，其一族及數十名從業員被逮捕，之後以違反刑法第八十一條的通敵間諜罪為由，判處李建興與李建炎等多人 12 年到 15 年的有期徒刑（瑞芳抗日陰謀事件）……9 月 15 日旗山、鳳山、東港事件的 7 名旗山有關人員秘密簽定台灣獨立的盟約。」（向山寬夫，1999：1813-1815）

而關於瑞芳抗日陰謀事件的具體描述如下：
「瑞芳抗日陰謀事件是臺北州的礦工出身的煤礦業者李建興、李建炎、李建和三兄弟，與重慶政

⁸ 參考網址：<http://en.unesco.org/themes/protecting-our-heritage-and-fostering-creativity/>（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30 日）。

⁹ 黃仁祥（1983-1945），任金瓜石礦場坑外運輸承包業，負責調度底層勞動者，俗稱苦力頭。篤信關公的正義氣魄，1937 年創立勸濟堂，成為金瓜石重要信仰中心。1941 年 7 月金瓜石事件第一波被逮捕，1945 年美軍轟炸臺北刑務所時受傷，數日後不幸辭世。

府互通聲息，秘密企圖抗日起義，而在 1940 年 5 月 27 日，李氏一族及從業員數十名被逮捕的事件。據說，瑞芳抗日陰謀事件和興中會、臺灣華僑抗日救國會事件一樣，是憲警疑心生暗鬼的冤罪。但是李家之所以被誣告有抗日陰謀，主要是因為李建興一向懷抱強烈的民族意識，平日疏遠憲警，在事件發生之前因事和憲警起衝突而引來反感所致。在事件發生之前，憲警注意李建興前往中國旅行，以李建興和白崇禧等重慶政府軍事領導者通謀，企圖抗日起義，違反刑法第八十一條的通敵罪為由加以鎮壓。被捕者在刑求之下，李建炎等多人死亡，審判結果，李建炎等多數人被處 12 至 15 年的有期徒刑。¹⁰」

金瓜石事件依據當地文史工作者依據相關當事人口訪的田野調查結果，主要發生於 1941 年 7 月中旬、9 月 21 日分兩波的警察逮捕行為。「特高警察將地方仕紳及一般職員一網打盡，包括大、小苦力頭（包工頭），如黃仁祥、呂阿火、簡深淵、游阿秋、游阿明、沈朝林等；醫師黃阿國、代書游金、保正如陳春樹、吳阿和、許乞食；總巡如吳忠、簡東榮；鐵工如頭陳榮欽、吳萬金、游石頭、呂承顯、俞添木等，以私造武器、圖謀造反為由，被捕入獄者達百餘人。至日本戰敗投降為止，屈死者逾 32 人¹¹。」

相較於瑞芳抗日陰謀事件經過法律程序起訴定罪並發監執行，金瓜石當事人直到日本戰敗為止，都未實質審判定罪，屈死、冤死者多是因為不堪獄中刑求或惡劣的關押環境，更有因為 1945 年 5 月 31 日美軍空襲臺北刑務所，「關押金瓜石受難者的未定罪區二舍被炸了一個大洞，黃仁祥當場受

重傷，簡盛、呂阿火、游阿明當場被炸死……黃仁祥數日後不幸傷重過世，由刑務所通知家屬領回遺體。簡盛、呂阿火、游阿明及其他四位不知姓名人士的遺體則由刑務所人員在所後方的田地挖一個坑合葬。¹²」直到戰後，1946 年 1 月 20 日瑞芳鎮公所以公開的追悼形式紀念殉難者，才讓金瓜石事件的創痛得到慰藉。

由於未經審判，發生金瓜石事件的逮捕理由至今仍成謎。主要是懷疑所謂的包工頭結合中國勢力，打算在戰爭吃緊狀態下，動員華工等發動武裝叛亂。但是這項臆測，參與金瓜石事件口述紀錄者都予以否認，認為純粹是無中生有的莫須有罪名¹³。

金瓜石事件訪查研究迄今，主要圍繞著還原歷史過程，透過當事人、耆老口述指認事件發生歷程，希望有助於釐清歷史真相，包括日本當局為何發動逮捕行動、逮捕罪名、審訊過程、判決、獄中受難、戰後平反等。

本研究嘗試透過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司法文書著手，理解金瓜石事件受難當事人被以思想犯罪名逮捕，以及獄中飽受偵訊之苦卻不及全身而退的歷史脈絡。

根據司法院 2010 年出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揭露了 1930 年代日本政府為檢肅處置思想犯，而有增設「思想檢察官」員額的擬議。「近年來本島思想運動急速發展，年年遽增，其結果造成許多不馴順的激進份子陸續出現，所謂思想犯罪的案件激增，令司法部

10 參見向山寬夫，1999，《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民族運動史》，頁 1429-1430。

11 經過整理，金瓜石受難者人士共有 33 人。參見吳文宗、林玟秀，2017，《鑛山悲鳴》頁 14 的統計分析。

12 參見吳文宗、林玟秀，2017，《鑛山悲鳴》頁 24。

13 同上。

門深感憂心。本島畢竟與中國一衣帶水，與對岸專橫跋扈的中國共產黨距離頗近，其民間有深厚的歷史淵源，語言風俗習慣也是相同的，雖然本國統治臺灣已有三十多年，皇恩浩蕩一視同仁，且歷代總督也善體此旨加以統治，沒有任何憾事，但此仍然在暗中對(日本)內地與臺灣民族融合造成一些陰影，這是統治上最困難的地方，本島思想犯罪的特色有其民族背景是不容忽視的。內有日本共產黨伸出魔手延伸至此，而外則有依循國際共產黨的指令活躍的中國共產黨的策動宣傳。透過上海、廈門、廣東方面，直接波及到本島。如目前預審繫屬中的臺灣共產黨組黨案件，已遭檢舉而為俎上肉的襲擊新竹州大湖官廳陰謀案、臺中州的無政府共產革命運動事件、以及臺南州的赤色救援會組織運動等。這些諸多的案件很明顯的可看出策劃的根據地，主要都是在對岸的中國，並且由與中國有所往來的刁民主謀策劃。而這也可證實了本島居民與對岸中國關係密切，也實為本島思想犯罪之特色。」¹⁴

如果再對應日治時期司法警察組織對於犯罪搜查的相關措施，可以更貼近金瓜石事件當事人所口述的歷史過程。例如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所述，「日本帝國自 1920 年代後期展開的思想控制法制，係由檢察官指揮警察負責執行，臺灣總督對於擔當這項攸關殖民地統治之思想犯處遇工作的檢察官，當然不能容忍其具有自主判斷。於 1940 年代初期，凡涉嫌內亂、外患、國交罪，以及國防保安法、治安維持法、匪徒刑罰令上罪名之案件，地方法院檢察官長須將偵查過程(如搜索、羈押等)及起訴或不起訴，向總督及高等法院檢察官長報告，並受其指揮。」¹⁵

根據蕭宗翰《日治時期臺灣的犯罪搜查體系及

其科學化的出現》的研究結論，「日治後期，司法警察的犯罪搜查方法逐漸朝向犯罪事實主義，認定調查案件中的指紋、足跡、遺留物等，必須運用科學方法與學理判斷；然而，基層員警卻無法完全脫離依個人動機的搜查方式。當時警察判定犯人的依據，包括：犯罪形式、犯所的臨檢、犯罪事實調查、犯罪手法判斷、犯罪種類、罪犯職業、罪犯居住地及其階級；然而，實際的判罪依據取決於現場司法警察的判斷。因此，無論犯罪搜查科學如何發展，對於當時司法警察而言，主要目的仍為如何識別犯人。臺灣司法警察對於犯罪的檢舉、證據的蒐證等程序，仍偏重於搜查成效與維持警察的威信，因此對於犯罪搜查的實際執行、合理的搜查觀念與技術，至日本殖民時代的結束，仍無法普及於第一線的警察。」¹⁶

從上述研究發現可知，自 1920 年代後期，臺灣總督府即加強對於思想犯的控制，特別是「與中國有所往來的」。司法制度上，自 1930 年代開始倡議增加思想犯檢察官員額，用以指揮警察負責執行所謂思想犯的犯罪搜查。固然期間曾有過若干保障人權或獨立行使檢察職權的司法正義特色，但思想犯檢察官攸關殖民統治者的意志展現，且地方警察仍著重於搜查成效與維持警察威信，到了 1940 年代隨著戰爭情勢的逆轉，藉由國防保安法、治安維持法、匪徒刑罰令上罪名，以思想犯罪名鎮壓逮捕臺灣民眾，使殖民者意志得以遂行，進而確保其統治優勢，可看出其不同階段的歷史特徵。而發生在 1941 年的金瓜石事件，即為殖民政府為確保其治理金瓜石礦山的優勢，藉思想犯之名，一波波逮捕具有勞動及技術優勢臺灣人士的不正當行徑(參見圖 2)。

14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輯，2010，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頁 149-150。

15 王泰升，2014，《臺灣日治時期的司法改革》，頁 161-162。

16 蔡宗翰，2013，〈日治時期臺灣犯罪搜查體系的建立及其科學化〉，《師大臺灣史學報》第 6 期，頁 173。



【圖 2】金瓜石事件體現礦場底層勞工的人權侵犯悲劇。

瑞芳地區思想案分別有柑仔瀨、猴硐、金瓜石三大事件，分別發生於 1940 年 5 月 27 日，逮捕礦業家族李建興等人，並逮捕瑞芳、猴硐礦坑相關人士；1941 年的 7 月、9 月又分兩批逮捕金瓜石黃仁祥等人。時間雖僅間隔 1 年，但則分別發生於第 17 任總督小林躋造（任期 1936 年 9 月 2 日至 1940 年 11 月 17 日）、第 18 任總督長谷川清（1940 年 11 月 27 日至 1944 年 12 月 1 日）任內，兩者間發生原委脈絡略有不同，本研究試著分析如下。

瑞芳地區思想案首次逮捕，所謂「五二七事件」，正值總督小林躋造任內。小林總督主張「皇民化、工業化、南進基地化」，強制臺灣人參拜神社（參見圖 3）、鼓勵改日本姓氏、禁止歌仔戲、布袋戲、強制禁止臺灣報紙的漢文欄，製造強烈的文化衝突。而瑞芳思想案首李建興，「建興素有反日意圖，曾拒習日語，拒改日名，（日軍）遂捏私通



【圖 3】金瓜石黃金博物館區保留的皇民化遺蹟，提供多元詮釋的物質證據。

中國罪狀，逮捕之，並及其昆仲。」¹⁷ 李建興的民族思想，成為小林總督統治下殖民政府推動皇民化政策的祭旗對象，並大規模擴及家族成員與礦場員工。

臺灣總督繼任者長谷川清有意緩和官民間的緊張關係，成立「皇民奉公會」，動員婦女、青少年、產業、壯年、藝文界等不同社會階層加入旗下組織，例如「臺灣青少年團」、「臺灣文學奉公團」等。而隨著太平洋戰爭擴大，臺灣隨時有可能遭受美軍攻擊，最後一任臺灣總督安藤利吉於擔任臺灣軍司令官即指明：「倘若臺灣總督統治甚得民心，萬一敵軍登陸而全島戰爭化，臺灣同胞應該會與皇軍合作，挺身與敵軍登陸部隊做殊死戰才對。而以我個人的看法，我還不敢對臺灣同胞寄予絕對的信賴。」¹⁸ 瑞芳地區思想案 1941 年在金瓜石的兩波逮捕，以引入中國勞動力¹⁹ 的場主為逮捕對象，也是幌稱其與中國大陸彼此接應的關係。²⁰

17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8，《臺北市志，卷九，人物志，賢德篇》，頁 245。

18 伊藤金次郎，2000，《臺灣不可欺記》，頁 62-68。

19 中國勞動力主要係指來自中國溫州的移工。根據研究，來自中國的溫州華工在 1930 年代前後才被大量招徠，以忍耐力強、工作負責著稱，很快就成了礦山的勞動主力。1936 年 10 月，金瓜石礦場的華工約有 2,500 人，其中溫州籍大概約有 2,200 人，多來自浙江溫州的平陽、瑞安、玉環等地。參見蕭景文，2006，《黃金之島：福爾摩沙追沙記》，頁 110。

由此可看出，皇民化政策以來，官民間的緊張關係持續加深，殖民政府高層對臺灣人的政治忠誠度感到懷疑，加以中間人挑撥，思想案動輒被扣上紅帽子，指稱思想犯與中國大陸串聯企圖推翻殖民政府，這在金瓜石事件被保留的相關文獻中可以明顯看出端倪。

參、金瓜石事件相關文獻的世界記憶潛力價值

金瓜石事件發生於 1941 年，直到 1946 年才以公開追悼方式進行平反撫慰，跨越日治末期與戰後的歷史階段，格外顯出意義。目前所見具代表性文獻，包括有：1946 年瑞芳鎮公所印行《思想案殉難者追悼誌》、受難者李建興所寫詩歌《獄中俚歌》、平反追悼活動上演的小說《活地獄》。以下扼要敘述各文獻文本特色。

一、《思想案殉難者追悼誌》

《思想案殉難者追悼誌》(以下簡稱《追悼誌》)於 1946 年 5 月 1 日由瑞芳鎮公所印行，邀請北臺灣賢達人士賜序，並就籌辦方式、舉辦情形收錄成冊。曾任臺灣省通志館顧問的漢學家謝汝銓題序文，就舉辦追悼會的民族意義暢抒其見：「以瑞芳鎮人在日本統治下，受三大起思想案，為殉難者開追悼會，齋醮公祭，報告光復，藉慰諸靈，就當日會況，編成紀錄。欲垂不朽，深有意味，可以勵民族精神，如此殘酷事實，存諸紀錄布於內外，可以發人深省。」²¹

序文中，謝汝銓特別對經營瑞三煤礦有成的李建興家族慘遭迫害，表達悼念之意：「思想案發生，建興氏兄弟五人及重要員工皆被逮，案情欲張酷吏慘毒，羅織成獄，其弟建炎慘逝，致其令嚴哀痛迫切，又考終正寢矣，愛婿奕淮亦慘歿矣，而建興氏竟被處長期徒刑之冤獄，迄光復後始被釋放。」²²

《追悼誌》弁言由基隆暖暖詩人，也是李建興瑞三煤礦記室²³李遂初所題：「日本官僚每恐以臺灣人乘機謀叛，響應祖國，故凡智識階級、業研究博學漢文、評論時局弊策、結識華僑外國人、以及擁有相當工員勢力事業等相關人員，都被日本官僚視為要謀叛領導者，無中生有的想盡辦法撲滅，以絕後患。……所謂『五二七』事件，在瑞芳管區內的柑仔瀨、猴硐、金瓜石前後發生三大案件，廣泛波及案情，前後被逮捕者有數百名，並送關到暗無天日的監獄裡，等待審訊判決，甚或在獄中被使用嚴刑酷訊，且受淫威逼供，強迫認罪。」²⁴

《追悼誌》收錄 1946 年 1 月 9 日臺灣新生報刊登的廣告，該公開啟事敬重表達當年 1 月 21 日上午十時在瑞芳車站前，舉辦瑞芳區內的柑仔瀨、猴硐、金瓜石三大思想案殉難者追悼會的用意²⁵。從啟事文內容中可以了解整場追悼會性質，結合了齋醮、追悼式、光復奉告典禮及模仿劇「活地獄」演出。

「設式壇於瑞芳車站前，置殉難者七十餘名之神座²⁶，擇定一月廿一日(農曆十二月十八日星

20 參見林雅行，2009，《臺灣金鑛哀歌》，受難者游阿明之子游顯德先生採訪單元。

21 謝汝銓，1946，〈序文〉，《思想案殉難者追悼誌》，頁 1-2。

22 同上。

23 即掌理文書作業的秘書。

24 李遂初，1946，〈弁言〉，《思想案殉難者追悼誌》，頁 1-2。

25 本研究實際翻閱當年臺灣新生報刊載內容，追悼會舉辦時間為 1 月 20 日上午十一時。

26 追悼的殉難者共 72 人，依據事件別，屬於瑞芳事件的猴硐籍佔 22 名，金瓜石事件者佔 33 名，餘 17 名為柑仔瀨事件殉難者。參見吳文宗、林玟秀，2017，《鑛山悲鳴》，頁 14。

期一)丑刻起 齋醮，上午十時，遺族及來賓參列之下，舉行追悼式及光復奉告典禮。同日下午一時起至十時，晝夜二回以受難者及律師有志等為演員，在瑞芳戲院，實演『活地獄』模仿劇，供眾視覽，藉資記念。」²⁷

從上述《追悼誌》可見的文本內容，其還原歷史真相、揭示獄中遭遇的不堪、為不幸隕歿的受難者安靈、撫慰受難者及其家屬、平反冤屈、透過受難者參與的藝術表現形式傳承創痛記憶。《追悼誌》內容既真實地反映了整個思想案的事件梗概，又承載著歷史創傷的可記憶處，可能是目前所見相關文獻中，頗值得予以高度重視的重要資產。

二、《獄中俚歌》

《獄中俚歌》由金瓜石事件受難者李建興先生所寫，推測在獄中即已構思或部分寫就，整體完成並發表應是 1946 年戰爭結束釋放後，李建興以民間臺語歌謠「七字仔」形式譜詞，使之可吟可誦，閱聽者得以循序深入其境，感受這批無辜牽連者，從逮捕到開釋，特別是身體囚禁在黑牢中，終日飽受折磨屈辱的不堪遭遇。創作文本不僅便於流傳，也加深了事件的可記憶性。

《獄中俚歌》共計 10 段，闡述獄中心境、警察逼供刑求、捏造罪狀、加害體系從小林總督、思想檢察官西川、警察到密報者的種種惡行、豫審得知父弟婿皆亡的人倫慘境、遭判十二年發監執行、躲過美軍轟炸直到光復獲釋祈求轉型正義的完整歷程。

李建興出身並不顯赫，自幼熱衷漢學，受過私塾教育，也曾經營書塾。因承租日本三井公司礦場，採新式機械開採而致富。李建興戰後短暫出任瑞芳鎮長，婉謝出任臺北市長，而把精力用於煤礦事

業，創設時雨中學，也曾榮膺詩人總會會長、瀛社社長、國際桂冠詩人等。

由於偏好吟詠，李建興所寫的獄中俚歌，饒富文采又易於上口，駭人見聞的刑求破題之後，有半數篇幅放在冗長的審判過程。而美軍轟炸臺北刑務所，僥倖未被傷及而能全身而退的緊張遭遇，李也沒有視之神蹟大書特書。

相較金瓜石事件當事人或受難家屬的口訪，多集中在逮捕後的忐忑、刑求逼供的凶殘、獄中非人道生活，李建興《獄中俚歌》清楚指認逮捕審判背後的加害體系，由臺灣總督主張的皇民化政策，結合思想檢察官、法曹所形成的法治綱紀，再縱使警察行國家暴力，以達到恐嚇百姓的控制手段。俚歌呈現了威權統治下，思想遭到鉗制、人權不被保障、社會倫常淪喪的時代悲愴，但文體俚諺，以迂迴漸進的情境鋪陳，使人不致望文生畏，反而油生感同身受的同理心，體認統治者發動思想案整肅行徑的蠻橫與不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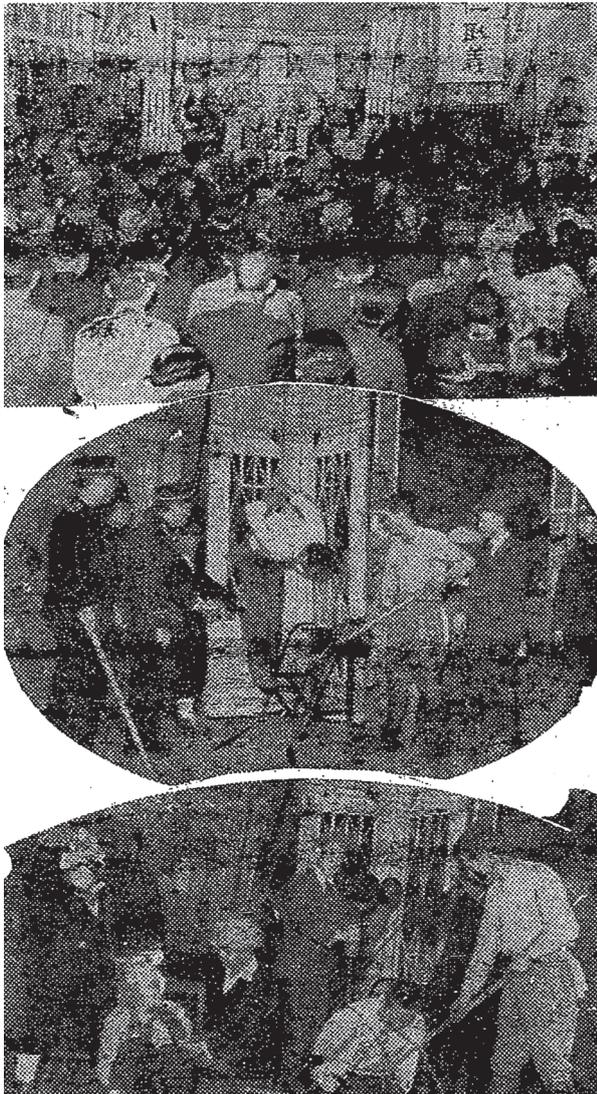
三、《活地獄》

《活地獄》由鄭坤五所撰，以小說體描繪 1940 年代所發生的思想案事件，臺灣民眾遭特高警察逮捕後的刑求遭遇，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宛若活在人間地獄般的可怖。雖然故事取材自高雄地區，然而當時北部瑞芳地區也同時波及，採用的刑求虐行如出一轍，使得《活地獄》成為見證當年暴行的重要文本，並在 1946 年 1 月 20 日的追悼會中，邀請事件受難者共同參與，以戲劇形式公開演出，重現當年思想案受害者在獄中的淒慘情形，殊為可貴。(見圖 4)

《活地獄》作者鄭坤五(1885-1959)精通漢文，

²⁷ 參見《思想案殉難者追悼誌》，頁 3-4。

集古典詩人、小說家、書畫家於一身，畢生倡議維護古典漢學²⁸。1945年12月鄭坤五應光復新社社長黃光軍之邀，擔任《光復新報》編輯，自12月27日起以「活地獄」為題，以連載小說的形式，把發生在日治末期南臺灣知識份子慘遭日本特高警逮捕



【圖4】臺灣新生報1946年1月21日刊出追悼會戲劇演出「活地獄」景象。

的慘狀，分50回完整講述，特別是「在獄內被特高警施以各種慘無人道的嚴刑拷打經過」²⁹。

《活地獄》所說的特高警事件，包含了1941年陸續在南臺灣東港、鳳山、旗山發生的特高警逮捕臺籍知識分子、異議人士事件，例如1942年9月至1943年7月間，「共非法逮捕東港鎮、林邊、溪州、佳冬、新園，各鄉智識階級者，或安己守分之良民達283人，概由拷問追供造成偽證，使其為主謀者等之證人，就中在審問中酷刑致死者，刑成殘廢者，大有其人」³⁰。

根據當時受害者東港蕭永東的自述：「一批人涉至屏東署候等片刻，就被叫入活地獄之第一殿受訊，身臨其境，不知所從。殿中佈置陰森可畏……余雖力竭聲嘶辯解，正副鬼子仍是咆哮如雷，終至不管三七二十一動起刑具，首以夯手枷，跣跌跪，鞭撲交加，遍及全身。」³¹

鄭坤五通曉日文，日治時期曾先後擔任法院通譯、代書，因此較一般人更熟稔司法運作與法院審理情形，因而採集特高警事件而創作的《活地獄》，不僅抒發民怨，也有身歷其境的驚悚感。由於特高警事件的重要受難者之一，臺南籍律師歐清石於1945年5月美軍空襲臺北刑務所時，與金瓜石事件的黃仁祥³²、游阿明、呂阿火、簡盛等人，不幸同時遇難而身故，這使得《活地獄》文本所描述的景象，讓金瓜石事件的當事人與受難者家屬更感同身受。

綜觀與金瓜石事件相關的《思想案殉難者追悼誌》、《獄中俚歌》、《活地獄》三份文獻，完

28 參見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4530>。瀏覽日期：2017年5月31日。

29 參見林翠鳳主編，2004，《鄭坤五研究》第一輯，頁243-244。

30 參見盧清武編，1956，《高屏古今史蹟》，頁46。

31 同上，頁47。

32 黃仁祥在臺北刑務所遇空襲時因房舍倒塌受傷，數日後不幸身故。

成於 1940 年至 1946 年間，保有與事件最貼近的時空脈絡，創作者多是事件的當事人或第一手聽聞，融入大量歷史素材，供後人約略拼貼出事件原委及遭遇梗概。

三則文獻分寫憶、寫意、寫境，都圍繞著思想案，追悼誌從民族意識為所有受難者冤屈平反，滿是悼念、追思；獄中俚歌寫殷實礦主遭羞辱的莫名酸苦，心智耗竭，只能渴求重見光明正義；活地獄則是一幕幕的刑求實境，倒吊、灌水、坐老虎凳，全是非常人所能忍的肉身折磨。

臺灣於日本統治時期，雖然戰爭時期生活較為艱苦，但因為不是太平洋戰爭的主戰場，相對於沖繩、菲律賓、中國大陸東南沿海，生活相對較為穩定。因此發生驟然發生思想案乃至金瓜石事件及其後的美軍轟炸，確實非當時常民所能想像。這些文獻所保有事件發生時的真實內容記述，而且是臺灣民眾第一時間有感而發的文字創作整理，有其精神原創性、時代獨特性、不可複製性，文獻與記憶保存使之成為「世界記憶」的價值極高。

第一、精神的原創性

《追悼誌》等創作文獻，均可視為創傷記憶的敘事療癒，透過思想案創傷記憶的敘事抒寫，轉化創傷成為可茲記憶的文本。其創作文本精神可以視為一種「社會療癒」，藉由重建歷史悲劇的創痛歷程，彌補受害者及其家屬的心靈創痛。

這批文獻呈現了臺灣人在日本統治下的多重創痛：政治權力不對等、法律地位不平等、缺乏司法救援管道、人格污名化後的社會隔離、人際倫常失格；比起寫於日治時期的反抗文學，金瓜石事件等思想案文獻，緊扣著事件本身，又寫於戰後之初，

記憶最為鮮明深刻，使得作品流露的正義渴求意涵，格外顯得珍貴。

臺灣自 1920 年代開始推動新文化運動³³，帶動勞動、性別、民族、人權意識等的提升，但在 30 年代異議思想開始成為官方關心、打壓的對象，使得渴望解放、爭取平權的正義渴求，改以報刊文章、小說、文學、戲劇方式呈現。金瓜石事件則因為當事人的切身之痛，使得文獻內容具有真實而不可取代的意義，有助於社會各界理解戰爭氛圍下，無辜民眾遭受思想冤案迫害的正義渴求，轉化幽暗記憶成為正面能量。

第二、時代的獨特性

思想案瑞芳地區自 1940 年 5 月 27 日逮捕起，其間 1941 年金瓜石再有兩波逮捕，至 1945 年 8 月 17 日受難者自臺北刑務所釋出始結束，時間長達近五年三個月。

自 1940 年開始，日本基於戰爭的整體戰略考量，開始對於島內臺灣民族的反抗運動，進行更進一步的擴大；1940 年的瑞芳地區思想案、1941 年金瓜石事件的逮捕與迫害，乃至於發生於東港等逮捕，都是明顯的國家當局以動用警察採取暴力介入的壓制島內思想異議人士，也是戰爭即將擴大的前兆。雖然當時聯合國尚未成立，也沒有所謂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人權兩公約；但正因為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發生諸多人權侵犯世界，乃有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發動瑞芳地區思想案時在位的兩位臺灣總督小林躋造、長谷川清，戰後都被冠以戰犯嫌疑而收押³⁴，可見得戰爭所引發的暴力侵犯人權事件，違反了正義道德的普世價值，這也是為何事隔七十

33 指 1920 年代臺灣各地群起的文學、出版新主張，以臺北大稻埕大安醫院蔣渭水醫師為標竿的臺灣新文化運動。

34 小林、長谷兩位於 1946 年被以戰犯嫌疑收押，但不久後就釋放，並未定罪為戰犯。

年之遙，至今金瓜石耆老仍不斷強調「可原諒，但不可遺忘」的道德堅持。

第三、創傷的不可複製性

博物館講求本真性 (authentic)，透過典藏、研究、展示、教育推廣，使之成為現代知識的一環，提升人類文明。金瓜石事件與伴隨的文獻、記憶，人事時地物都有其不可複製的交綜特性。

人物方面，受難者與家屬主要是金瓜石在地底層居民，有熱心地方事務、具備現代公民素質的意見領袖如黃仁祥等，更有從事體力勞動為主，如陳春樹、林清全、林馬超等，呈現金瓜石傳統社區鄰里的緊密人際關係。

事件本身，金瓜石事件可視為 1940 年瑞芳地區思想案的延續，但逮捕對象由礦場主及其員工，轉為底層的勞動階級，且特別強調其具有中國大陸移工的血脈關係；礦場也由煤礦轉為金礦，被地方人士認為是「瓜蔓抄」³⁵ 的無中生有迫害事件。

時間方面，1941 至 1945 年間日軍在太平洋戰場情勢更為險峻，臺灣陷入前所未見的軍事緊張狀態。金瓜石民眾當時均為非軍人身份，且幾乎都不具資產階級身份，卻被以思想犯、著手叛亂罪名逮捕，顯然是戰爭行為所引發的人權不當侵犯行為。

地貌方面，金瓜石事件中被逮捕者遭刑求囚禁的臺北刑務所建物，除部分圍牆外，都已夷為平地，僅有金瓜石當年受難者黃仁祥等積極經營的勸濟堂、南新山公墓的呂阿火等七公祠等，可以緬懷追念這件不幸事件。金瓜石各界也和文化部國家人

權博物館籌備處等合作，於黃金博物館入口新立金瓜石事件紀念碑，每年並固定舉辦活動紀念之。

物件方面，受難者黃仁祥先生 1935 年獻予勸濟堂的山川殿題匾，可以說是關鍵的物質證據³⁶ (參見圖 5)，次年總督小林躋造就任後，推動皇民化政策，崇拜日本神社，企圖淡化臺灣漢俗下的傳統信仰，勸濟堂作為金瓜石的信仰中心，乃至於黃仁祥扮演的公共意見領袖角色，就似乎埋下了思想案被檢肅的可能因子。

綜上所述，金瓜石事件創傷歷史仍點點滴滴脈絡保存於金瓜石山城，事隔七十年之遙，沒有人希望重新發生。唯有經由當代博物館的詮釋溝通，使創傷昇華，轉化為平權正義的正面能量，始可發揮社會療癒作用，平撫受難者及家屬的創痛心靈，並重建金瓜石底層勞動者的尊嚴形象，使各地訪賓能深層文化省思金瓜石礦業歷史的獨特性。

結論：苦難昇華，記憶使我們共同向前行

2014 年 5 月 15 日美國 911 國家紀念博物館揭幕，前紐約市長、紀念博物館主席布隆伯格 (Michael R. Bloomberg) 在大會致詞時提到：「這座博物館建立在瓦礫與廢墟的現場，如今充滿著臉孔、故事、回憶，裡頭有我們共同的悲傷，也有共同的希望。911 國家博物館是悲劇的見證、是人類生活的信念，它提醒我們及後代子孫—自由是沉重的責任。」 (Blais and Rasic, 2011:233)

「歷史記憶在建構上，不該局限在只是去定

35 「瓜蔓抄」比喻當時凡與主犯稍有瓜葛者一律抄沒家產、處以刑罰。參見新北市瓜山國民小學校友會編輯，2012，《1942 金瓜石事件：鑛城蒙冤悲歌》，頁 48-49。

36 吳文宗、林玟秀，2017，《鑛山悲鳴：1941 金瓜石事件口述紀錄》，頁 34。

義甚麼是我們需要的歷史，而更應該連結到社會心靈的修復與療癒。」(花亦芬，2016：26)

「申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記憶，須具備真實性、獨特不可取代的世界重要性、時地人主題形式風格等的稀有性、完整性等……列入世界記憶的檔案可以使用世界記憶工程的標誌，這個標誌可用於各種宣傳品，包括招貼畫和旅遊介紹等。它將大大提高這些文獻遺產的知名度，以及收藏這份檔案的檔案館的知名度。」(林志宏，2010：246-247)

就本研究分析可知，金瓜石事件的文獻與記憶具有精神原創性、時代獨特性、創傷不可複製性等特質，具有申報為「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乃至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記憶計畫的潛能。黃金博物館如能率先啟動相關文獻典藏，並結合地方熱心人士、產官學研界等推動申報作業，可發揮具體的轉型正義示範作用，扮演博物館社會溝通的當代積極創新角色。

誌謝

本文感謝金瓜石文史工作者持續出版大量口述與研究調查資料，並謝謝兩位論文審查先進所提供的寶貴建議，以及黃金博物館同仁的用心溝通，使文章益臻完善。

參考文獻

王泰升，2014。臺灣日治時期的司法改革，臺北市：聯經出版公司。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7。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推動計畫第三次諮詢會議，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伊藤金次郎，2000。臺灣不可欺記，臺北市：文英堂出版社。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輯，2010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臺北市：司法院出版。

向山寬夫，1999。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民族運動史上冊，臺北市：福祿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吳文秀、林玫秀，2017。鑛山悲鳴：1941金瓜石事件口述紀錄，新北市：隨緣築水金九文史工作室。

林志宏，2010。世界遺產與歷史城市，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林雅行，2009。臺灣金鑛哀歌，東京：創意21有限公司出版。

林翠鳳主編，2004。鄭坤五研究第一輯，臺北市：文津出版社印行。

花亦芬，2016。在歷史的傷口上重生：德國走過的轉型正義之路。臺北市：先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施正鋒主編，2013。轉型正義，臺北市：臺灣國際研究學會出版。

新北市瓜山國民小學校友會編輯，2012。1942年金瓜石事件：鑛城蒙冤悲歌。新北市：新北市瓜山國民小學校友會。

瑞芳鎮公所，1946。思想案殉難者追悼誌，臺北縣：瑞芳鎮公所印行。

蔡宗翰，2013。日治時期臺灣犯罪搜查體系的建立及其科學化，師大臺灣史學報第6期，頁149-180，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史所出版。

盧清武編，1956。高屏古今史蹟，臺中市：光復雜誌社發行。

蕭景文，2006。黃金之島：福爾摩沙追沙記，臺北市：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8。臺北市志卷九人物志，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Blais, Allison and Rasic, Lynn, 2011. A Place of Remembrance: Official Book of the National September 11 Memorial, Washington, DC: National Geographic Partners, LLC.

Yates, Frances A., 1966. The Art of Memory, Routedledge.